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告 徐正吉

訴訟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一、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0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附表（即本裁定附表）所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票據利息債權；及被告執有以原告為連帶保證人、契編M0000000HH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對原告之債權均不存在。二、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前、後段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應以系爭本票金額及其起訴前之利息、系爭裁定程序費用之總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若系爭契約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額高於系爭本票金額，則再另徵超過部分之裁判費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5,240,904元（500萬元+238,904元〈起訴前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+2,000元（系爭裁定程序費用）=5,240,9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06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7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9 書記官 朱烈稽

10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補字第000608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	備考
001	113年1月19日	5,000,000元	113年2月29日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。	